

宏泰人壽OIU環球致富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保單條款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滿期保險金)

- 一、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二、免費申訴電話：+886-800-068268
 傳真：+886-2-2716-6887
 電子信箱(E-mail)：service@hontai.com.tw

申報文號：106年 6月23日 宏壽一字第1060000400號
 申報文號：112年 7月 1日 宏壽傳字第1120003662號

第一條：〔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名詞定義〕

本契約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淨危險保額：係指保單帳戶價值的百分之五。
- 二、保險金額：係指本公司於被保險人身故所給付之金額。該金額以淨危險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兩者之總和給付，其中，淨危險保額及保單帳戶價值係以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次二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
- 三、躉繳保險費：係指本公司與要保人雙方同意而由要保人於投保時繳交以購買本保險之保險費金額。
- 四、增額保險費：係指本契約第四條約定之契約撤銷期限屆滿後，要保人為增加其保單帳戶價值或為復效，經本公司同意由要保人繳交之額外保險費。
- 五、保費費用：係指因本契約簽訂及運作所產生並自躉繳保險費或增額保險費中扣除之相關費用，包含核保、發單、銷售、服務及其他必要費用，其金額如附表一所示。
- 六、保險單費用：係指為維持本契約每月管理所產生且自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之費用，包含年度管理費及保單年度費用。本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扣除前揭費用，其金額如附表一所示。
- 七、解約費用：係指本公司依第十八條約定於要保人終止契約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如附表一所示。
- 八、部分提領費用：係指本公司依第十九條約定於要保人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如附表一所示。
- 九、匯款相關費用：係指包括匯款銀行所收取之匯出費用（含匯款手續費、郵電費）、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及中間行所收取之轉匯費用，本項費用以匯款銀行、收款銀行與中間行於匯款當時約定之數額為準。其金額依附表一所載方式計算。
- 十、保險成本：係指提供被保險人之本契約身故保障所需的成本。由本公司每月根據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計算當時之保險年齡及淨危險保額計算，並依第十條約定時點扣除。
- 十一、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
- 十二、資產評價日：係指投資標的報價市場報價或證券交易所營業之日期，且為我國境內銀行及本公司之營業日。
- 十三、首次投資配置金額：係指要保人所交付之躉繳保險費。
- 十四、首次投資配置日：係指本公司同意本契約承保日期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
- 十五、投資標的：係指本契約提供要保人選擇以累積保單帳戶價值之投資工具，其內容如附表三。
- 十六、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係指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實際交易所採用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市場價值」。本契約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 十七、投資標的價值：係指以原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作為投資標的之單位基準，其價值係依本契約項下各該投資標的之單位數乘以其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所得之值。
- 十八、保單帳戶價值：係指以約定幣別為單位基準，其價值係依本契約所有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總和加上尚未投入投資標的之金額；但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係指依第十三款方式計算之金額。
- 十九、約定幣別：係指要保人於投保本契約時，於要保書上約定選擇美元或歐元兩種幣別中其一作為本保險單之幣別，以作為本契約收付款項之貨幣單位，且一經選擇後，不得申請變更。
- 二十、保單週年日：係指本契約生效日以後每年與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當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
- 二十一、保單週月日：係指本契約生效日以後每月與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當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
- 二十二、滿期日：係指本契約有效且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之保單週年日。

第三條：〔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躉繳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躉繳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躉繳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四條：〔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本公司同意本契約承保日期翌日起算二十一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約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退還收到撤銷通知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與已扣除之保費費用、保險成本及保險單費用等合計金額。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約定負保險責任。

第五條：〔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於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之保單週年日（即滿期日）仍生存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

第六條：〔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本契約自生效日起，若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價值不足以支付當月應付之保險成本及保險單費用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扣除至保單帳戶價值為零，本公司應於前述保單帳戶價值為零之當日催告要保人交付約定之增額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前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增額保險費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要保人並應按日數比例支付寬限期間內之保險成本。停效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

第七條：〔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寬限期間欠繳之保險成本及保險單費用，並另外繳交15,000美元或15,000歐元以上之增額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三十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二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三十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及繳交第二項約定之各項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及繳交第二項約定之各項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第二項、第五項及第六項繳交之增額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本公司於保險費實際入帳日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依第十二條之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

本契約效力恢復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收取當期未經過期間之保險成本及保險單費用，以後仍依約定扣除保險成本及保險單費用。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間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八條：〔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且不退還已扣繳之保費費用、保險成本及保險單費用，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繳交增額保險費時，對於本公司書面或電子申請文件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該增額保險費部分之契約，且不退還已扣繳之保費費用、保險成本及保險單費用，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二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開始日或交付該增額保險費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解除契約之通知，如要保人死亡或居所不明，致該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通知送達受益人。

本公司依第一項解除契約時，若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價值大於零，則本公司以解除契約通知發出時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倘被保險人已身故，且已收齊第二十五條約定之申領文件，則本公司以收齊申領文件後之次二個資產評價日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第九條：〔首次投資配置日後增額保險費的處理〕

首次投資配置日後，要保人依第二條第四款約定申請交付增額保險費，本公司以下列二者較晚發生之時點，將該增額保險費扣除其保費費用後之餘額，依要保人所指定之投資標的配置比例（若無指定者，則依第十二條約定辦理），於次一個資產評價日將該餘額投入在本契約項下的投資標的中：

一、該增額保險費實際入帳日。

二、本公司同意要保人交付該增額保險費之日。

前項要保人申請交付之增額保險費，本公司如不同意收受，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第十條：〔保險成本暨保險單費用的收取方式〕

本公司於本契約生效日及每保單週年日將計算本契約當月之保險成本及保險單費用，於扣款日前第一個資產評價日由保單帳戶價值依當時各投資標的價值之比例扣除之。

前項所稱扣款日，於契約生效日起第一個月為首次投資配置日，第二個月及以後為保單週月日。如保單週月日非為資產評價日，則順延至次一資產評價日。

保險單費用及保險成本依附表一及附表二所示。

第十一條：〔貨幣單位與匯率計算〕

本契約保險費之收取、給付各項保險金、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保費費用、保險成本、保險單費用、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應以約定幣別為貨幣單位。

本契約匯率計算方式約定如下：

一、保險費配置於投資標的：本公司根據保險費配置當日匯率參考機構之申購投資標的貨幣即期匯率賣出收盤價格計算。

二、給付各項保險金、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償付解約金及部分提領金額：本公司根據收到相關申請文件或書面通知後第二個資產評價日匯率參考機構之贖回投資標的貨幣即期匯率買入收盤價格計算。

三、保險單費用及保險成本之收取：本公司根據第十條約定之費用收取當日匯率參考機構之贖回投資標的貨幣即期匯率買入收盤價格計算。

四、投資標的之轉換：本公司根據收到轉換申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匯率參考機構之轉出投資標的貨幣即期匯率買入收盤價格，將轉出之投資標的金額扣除依第十四條約定之轉換費用後，依收到轉換申請後第二個資產評價日匯率參考機構之轉入投資標的貨幣即期匯率賣出收盤價格計算，轉換為等值轉入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金額。但投資標的屬於相同幣別相互轉換者，無幣別轉換之適用。

前項之匯率參考機構係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但本公司得變更上述匯率參考機構，惟必須提前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第十二條：〔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約定〕

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應於要保書選擇購買之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

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前項選擇。

第十三條：〔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

本契約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如有收益分配時，本公司應以該投資標的之收益總額，依本契約所持該投資標的價值占本公司投資該標的總價值之比例將該收益分配予要保人。但若有依法應先扣繳之稅捐時，本公司應先扣除之。

依前項分配予要保人之收益，本公司應將分配之收益於該收益實際分配日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以該日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轉入單位數。但

若該投資標的於收益實際分配日已非本契約的投資標的或其他原因造成無法投資該標的時，本公司將改投入本契約相同幣別之貨幣型基金，若無相同幣別時，則投入本契約約定幣別之貨幣型基金。若本契約未提供約定幣別之貨幣型基金，則投入美元貨幣型基金。

第十四條：〔投資標的轉換〕

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向本公司申請不同投資標的間之轉換，並應於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中載明轉出的投資標的及其單位數（或轉出金額或轉出比例）及指定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本公司以收到前項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且要保人檢齊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轉出之投資標的價值，並以該價值扣除轉換費用後，於要保人檢齊文件後之次二個資產評價日配置於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前項轉換費用如附表一。

當申請轉換的金額或轉換後的投資標的價值低於1,500美元或1,500歐元時，本公司得拒絕該項申請，並以約定之資訊通知方式通知要保人。

第十五條：〔投資標的之新增、關閉與終止〕

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新增、關閉與終止投資標的之提供：

一、本公司得新增投資標的供要保人選擇配置。

二、本公司得主動終止某一投資標的，且應於終止或關閉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但若投資標的之價值仍有餘額時，本公司不得主動終止該投資標的。

三、本公司得經所有持有投資標的之要保人同意後，主動關閉該投資標的，並於關閉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四、本公司得配合某一投資標的之終止或關閉，而終止或關閉該投資標的。但本公司應於接獲該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之通知後五日內於本公司網站公布，並另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一經關閉後，於重新開啟前禁止轉入及再投資。投資標的一經終止後，除禁止轉入及再投資外，保單帳戶內之投資標的價值將強制轉出。

投資標的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調整後，要保人應於接獲本公司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後十五日內且該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日三日前向本公司提出下列申請：

一、投資標的終止時：將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申請轉出或提領，並同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二、投資標的關閉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若要保人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申請，或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接獲前項申請時已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方式辦理，視為要保人同意本公司將該終止之投資標的之價值贖回後，按要保人最近一次約定之投資分配比例剔除該終止之投資標的重新計算相對百分比分配之，並作為未來保險費之投資分配依據。如剔除該終止之投資標的後已無其他指定之投資標的，本公司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本契約同時終止。

若依第三項第二款之情形，要保人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申請，或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接獲前項申請時已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方式辦理，視為要保人同意該投資標的開放前所繳納之保險費，本公司將按要保人最近一次約定之投資分配比例剔除該關閉之投資標的重新計算相對百分比分配之。如剔除該關閉之投資標的後已無其他指定之投資標的，本公司將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尚未分配之保險費。

因前五項情形發生而於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前所為之轉換及提領，該投資標的不計入轉換次數及提領次數。

第十六條：〔特殊情事之評價與處理〕

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導致本公司無法申購或申請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依與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間約定之恢復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計算日，計算申購之單位數或申請贖回之金額：

一、因天災、地變、罷工、怠工、不可抗力之事件或其他意外事故所致者。

二、國內外政府單位之命令。

三、投資所在國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四、非因正常交易情形致匯兌交易受限制。

五、非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使用之通信中斷。

六、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贖回請求或給付申購單位、贖回金額等其他特殊情事者。

本公司依約定給付保險金時，如投資標的遇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致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本契約以不計入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保險金，且不加計利息。待特殊情事終止時，本公司應即重新計算保險金。

第一項特殊情事發生時，本公司應主動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告知要保人。

因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拒絕投資標的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已無可供申購之單位數，或因法令變更等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及比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應於接獲主管機關或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通知後十日內於網站公告處理方式。

第十七條：〔保單帳戶價值之查詢〕

本契約於有效期間內，將於本公司網站提供查詢介面供要保人查詢其保單帳戶價值。

第十八條：〔契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帳戶價值而申請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以收到前項通知之次二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解約費用後之餘額計算解約金，及按未經過日數比例返還已扣除之保險成本，並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償付之。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

前項解約費用如附表一。

第十九條：〔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如累積有保單帳戶價值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提出申請部分提領其保單帳戶價值，但每次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600美元或600歐元，且提領後的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10,000美元或10,000歐元。

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按下列方式處理：

一、要保人必須在申請文件中指明部分提領的投資標的單位數（或金額或比例）。

二、本公司以收到前款申請文件後之次二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部分提領的保單帳戶價值。

三、本公司將於收到要保人之申請文件後一個月內，支付部分提領的金額扣除部分提領費用後之餘額。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

前項部分提領費用如附表一。

第二十條：〔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三十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

第二十一條：〔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並依第二十三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並依第二十三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之終止不因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而受有任何影響。

第二十二條：〔滿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滿期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本公司按本契約滿期日後之次二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給付滿期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二十三條：〔身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受益人依第二十五條約定申領身故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三十五條所約定之時效，本公司得拒絕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保險金之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次二個資產評價日為基準，計算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價值並加計身故日至前述基準日期間未到期之保險成本，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

第二十四條：〔滿期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滿期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文件。

上述文件如本公司認為有必要情形時，得請受益人補行公證或認證程序。

第二十五條：〔身故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時，或要保人或應得之人依第二十六條約定申請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身分證明文件。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文件。

上述文件如本公司認為有必要情形時，得請受益人補行公證或認證程序。

第二十六條：〔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需文件送達本公司後之次二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第二十七條：〔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身故保險金時，其身故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依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計算後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二十八條：〔未還款項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收益分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及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時，如要保人仍有欠繳之保險成本、保險單費用等未償款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第二十九條：〔不分紅保險單〕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第三十條：〔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不在本公司承保年齡範圍內者，本契約無效，本公司除返還當時保單帳戶價值，並無息退還已扣繳之保費費用、保險成本及保險單費用予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成本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成本。如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前述溢繳保險成本本公司不予退還，改按原扣繳保險成本與應扣繳保險成本的比例提高淨危險保額，並重新計算身故保險金後給付之。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成本者，要保人應補繳短繳的保險成本。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請求補繳短繳的保險成本，本公司改按原扣繳保險成本與應扣繳保險成本的比例減少淨危險保額，並重新計算身故保險金後給付之；但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應按原身故保險金扣除短繳保險成本後給付。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各款約定之金額，其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

第三十一條：〔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 一、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身故受益人，如未指定者，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 二、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身故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前項身故受益人的指定或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身故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中華民國法令相關規定。

第三十二條：〔投資風險與法律救濟〕

要保人及受益人對於投資標之價值須直接承擔投資標之法律、匯率、市場變動風險及投資標之發行或經理機構之信用風險所致之損益。

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慎選投資標的，加強締約能力詳加審視雙方契約，並應注意相關機構之信用評等。

本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投資標的之發行或經理機構或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之事由減損本投資標的之價值致生損害要保人、受益人者，或其他與投資標的之發行或經理機構所約定之賠償或給付事由發生時，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並基於要保人、受益人之利益，即刻且持續向投資標的之發行或經理機構進行追償。相關追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前項追償之進度及結果應以適當方式告知要保人。

第三十三條：〔匯款相關費用及其負擔對象〕

本契約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除下列各款約定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外，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一、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錯誤原因，致本公司依第三十條第二項約定為退還或給付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二、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錯誤原因，要保人或受益人依第三十條第二項約定為補繳或返還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三、因本公司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四、要保人或受益人依第二十一條「失蹤處理」約定為歸還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不適用前項約定。

本公司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可至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hontai.com.tw>）查詢。

第三十四條：〔變更通訊資訊〕

要保人的住所或通訊資訊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通訊資訊發送之。

第三十五條：〔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十六條：〔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十一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一條約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後生效，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三十七條：〔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本契約之解釋與適用，以及與本契約有關之爭議，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附表一：本契約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

單位：約定幣別/元或%

費用項目	說明																										
一、 保費費用																											
1. 躉繳保險費	無																										
2. 增額保險費	每次所繳增額保險費之2%。																										
二、 保險相關費用																											
1. 保險單費用	每月自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之保險單費用為下列兩者之和： (1) 年度管理費：每月收取當時保單帳戶價值乘以0.12% (2) 保單年度費用：每月保險單年度費用依保單幣別為10美元或10歐元。																										
2. 保險成本	由本公司每月根據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扣款當時之保險年齡及淨危險保額計算，詳附表二。																										
三、 投資相關費用																											
1. 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	無。																										
2. 投資標的經理費	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3. 投資標的保管費	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4. 投資標的管理費	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5. 投資標的贖回費用	依投資標的規定收取。若投資標的有收取贖回費用時，該贖回費用將反應於贖回時投資標的之單位淨值，本公司不另外收取。																										
6. 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每保單年度提供12次免費轉換，第13次起申請投資標的轉換時，每次收取轉換費用15美元或15歐元，並自轉換的金額中扣除。 本公司得視經營狀況，調整轉換費用及免費次數，並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本公司得不予通知。																										
7. 其他費用	無。																										
四、 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1. 解約費用	<p>保險單若在生效日起算五年內解約，應扣除解約費用。該解約費用係以保單帳戶價值乘以解約費用率計算，此等費率於保險單年度將逐年遞減：</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保單年度</th> <th>1</th> <th>2</th> <th>3</th> <th>4</th> <th>5</th> <th>6+</th> </tr> </thead> <tbody> <tr> <td>解約費用率</td> <td>8.25%</td> <td>6.00%</td> <td>4.00%</td> <td>2.00%</td> <td>1.0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保單年度	1	2	3	4	5	6+	解約費用率	8.25%	6.00%	4.00%	2.00%	1.00%	0%												
保單年度	1	2	3	4	5	6+																					
解約費用率	8.25%	6.00%	4.00%	2.00%	1.00%	0%																					
2. 部分提領費用	按部分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乘以解約費用率。																										
五、 其他費用																											
匯款相關費用	<p>匯款費用之負擔對象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費用負擔對象</th> <th colspan="2">收取費用之銀行</th> <th rowspan="2">收款手續費^{註2}</th> </tr> <tr> <th colspan="2">匯款費用^{註1}</th> </tr> <tr> <th>匯款項目</th> <th>匯款銀行</th> <th>中間行</th> <th>收款銀行</th> </tr> </thead> <tbody> <tr> <td>要保人 交付保險費</td> <td>要保人</td> <td>要保人</td> <td>本公司</td> </tr> <tr> <td>要保人/受益人 1. 依第二十一條「失蹤處理」 約定歸還各項保險金 2. 因本公司之錯誤致依第三十 條歸還款項</td> <td>本公司</td> <td>本公司</td> <td>本公司</td> </tr> <tr> <td>要保人 1. 受領解約金 2. 受領退還之保險費 3. 受領收益分配</td> <td>本公司</td> <td>本公司</td> <td>要保人</td> </tr> <tr> <td>本公司 1. 給付各項保險金 2. 退還已繳保險費 3.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td> <td>本公司</td> <td>本公司</td> <td>要保人/受益人</td> </tr> </tbody> </table> <p>註1：如要保人選擇以本公司指定銀行開立外匯存款帳戶，並以與本公司帳戶同一銀行採轉帳方式交付保險費或償還保險單借款及其利息時，其所有匯款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p> <p>註2：如要保人或受益人之收款銀行為本公司指定銀行時，其收款手續費由本公司負擔。</p>	費用負擔對象	收取費用之銀行		收款手續費 ^{註2}	匯款費用 ^{註1}		匯款項目	匯款銀行	中間行	收款銀行	要保人 交付保險費	要保人	要保人	本公司	要保人/受益人 1. 依第二十一條「失蹤處理」 約定歸還各項保險金 2. 因本公司之錯誤致依第三十 條歸還款項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要保人 1. 受領解約金 2. 受領退還之保險費 3. 受領收益分配	本公司	本公司	要保人	本公司 1. 給付各項保險金 2. 退還已繳保險費 3.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本公司	本公司	要保人/受益人
費用負擔對象	收取費用之銀行		收款手續費 ^{註2}																								
	匯款費用 ^{註1}																										
匯款項目	匯款銀行	中間行	收款銀行																								
要保人 交付保險費	要保人	要保人	本公司																								
要保人/受益人 1. 依第二十一條「失蹤處理」 約定歸還各項保險金 2. 因本公司之錯誤致依第三十 條歸還款項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要保人 1. 受領解約金 2. 受領退還之保險費 3. 受領收益分配	本公司	本公司	要保人																								
本公司 1. 給付各項保險金 2. 退還已繳保險費 3.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本公司	本公司	要保人/受益人																								

附表二：每月保險成本表

單位：本契約約定幣別 元／每萬淨危險保額

保險年齡	男性	女性	保險年齡	男性	女性	保險年齡	男性	女性
0	0.4	0.3	37	1.3	0.5	74	26.3	15.8
1	0.3	0.2	38	1.4	0.5	75	28.7	17.6
2	0.2	0.2	39	1.5	0.5	76	31.2	19.7
3	0.2	0.1	40	1.6	0.6	77	33.9	21.9
4	0.1	0.1	41	1.8	0.6	78	36.8	24.5
5	0.1	0.1	42	1.9	0.7	79	40.0	27.2
6	0.1	0.1	43	2.1	0.7	80	43.5	30.2
7	0.1	0.1	44	2.3	0.8	81	47.4	33.6
8	0.1	0.1	45	2.5	0.9	82	51.5	37.2
9	0.1	0.1	46	2.7	1.0	83	56.1	41.3
10	0.1	0.1	47	2.9	1.1	84	60.9	45.7
11	0.1	0.1	48	3.2	1.2	85	66.1	50.6
12	0.1	0.1	49	3.5	1.3	86	71.8	56.1
13	0.1	0.1	50	3.7	1.4	87	78.0	62.1
14	0.2	0.1	51	4.0	1.6	88	84.8	68.8
15	0.3	0.1	52	4.3	1.8	89	92.4	76.3
16	0.3	0.2	53	4.6	1.9	90	101.1	84.8
17	0.4	0.2	54	4.9	2.0	91	111.2	95.0
18	0.4	0.2	55	5.2	2.2	92	121.3	107.6
19	0.4	0.2	56	5.6	2.4	93	132.2	119.9
20	0.5	0.2	57	6.0	2.6	94	144.1	133.5
21	0.5	0.2	58	6.6	2.9	95	157.1	148.8
22	0.5	0.2	59	7.3	3.2	96	171.3	165.8
23	0.5	0.2	60	7.9	3.6	97	186.7	184.7
24	0.6	0.2	61	8.5	4.0	98	203.5	205.7
25	0.6	0.3	62	9.1	4.3	99	221.9	229.2
26	0.6	0.3	63	10.0	4.8	100	241.8	255.3
27	0.7	0.3	64	10.9	5.2	101	263.6	284.4
28	0.7	0.3	65	11.9	5.8	102	287.4	316.9
29	0.7	0.3	66	13.0	6.5	103	313.3	353.0
30	0.8	0.3	67	14.2	7.2	104	341.5	393.3
31	0.8	0.3	68	15.5	8.1	105	372.3	438.1
32	0.9	0.3	69	17.0	9.1	106	405.9	488.1
33	0.9	0.3	70	18.6	10.2	107	442.5	543.8
34	1.0	0.4	71	20.3	11.5	108	482.3	605.8
35	1.1	0.4	72	22.2	12.7	109	525.8	674.9
36	1.2	0.4	73	24.2	14.2			

註1：本表僅供參考。因取位關係，每月保險成本每萬危險保額正負誤差 0.1 元。

註2：本公司保留依本公司實際經驗發生率而調整此表的權利。

附表三：投資標的一覽表

投資標的代號	投資標的名稱	基金類型	投資區域	市場類型	計價貨幣
K05XN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股票收益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股票型	全球	股票	美元
K08XN	富蘭克林公用事業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股票型	美國	公用事業	美元
K09XN	富蘭克林成長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股票型	美國	成長基金	美元
K10XN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生技領航基金	股票型	美國	生技	美元
K11XN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印度基金	股票型	印度	單一市場	美元
K29XN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金磚四國基金	股票型	金磚四國	股票	美元
K30XN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科技基金	股票型	全球	資訊科技	美元
K41XN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成長(歐元)基金	股票型	全球	成長基金	歐元
K42XN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互利歐洲基金	股票型	歐洲	區域	歐元
K17XN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美國政府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債券型	美國	政府公債	美元
K25XN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債券基金A美元收入(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債券型	全球	國際債券	美元
K27XN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債券基金A美元累積(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債券型	全球	國際債券	美元
K02XN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平衡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平衡型	全球	平衡型	美元
JF05XN	摩根基金-全方位新興市場基金-JPM全方位新興市場(美元)-A股(分派)(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股票型	新興市場	新興市場	美元
JF06XN	摩根基金-中國基金-JPM中國(美元)-A股(分派)(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股票型	中國	單一市場	美元
JF14XN	摩根基金-俄羅斯基金-JPM俄羅斯(美元)-A股(分派)(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股票型	俄羅斯	單一市場	美元
JF16XN	摩根東協基金-摩根東協(美元)(累計)	股票型	亞洲太平洋(不含日本)	股票	美元
JF17XN	摩根基金-新興歐洲股票基金	股票型	新興歐洲	股票	美元
JF18XN	摩根基金-美國企業成長基金	股票型	美國	股票	美元
JF20XN	摩根基金-環球天然資源基金	股票型	全球	天然資源	美元
JF21XN	摩根基金-美國科技基金	股票型	美國	一般科技	美元
J57XN	摩根基金-美國複合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債券型	美國	複合債券	美元
JF04XN	摩根基金-亞太入息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平衡型	亞洲	平衡型	美元
FD16XN	富達中國聚焦基金	股票型	中國	單一市場	美元
FD18XN	富達基金-全球金融服務基金	股票型	全球	金融	美元
FD20XN	富達基金-全球工業基金	股票型	全球	工業	歐元
FD06XN	富達全球債券基金	債券型	全球	國際債券	美元
FD17XN	富達基金-美元現金基金	貨幣型	美國	美元貨幣	美元
FD21XN	富達基金-歐元現金基金	貨幣型	歐洲	歐元貨幣	歐元
AG02XN	柏瑞環球基金-柏瑞環球重點股票基金	股票型	全球	股票	美元
AG06XN	柏瑞環球基金-柏瑞印度股票基金	股票型	印度	單一市場	美元
AG14XN	柏瑞環球基金-柏瑞拉丁美洲股票基金	股票型	拉丁美洲	股票	美元
IV07XN	景順開發中市場基金	股票型	新興市場	新興市場	美元
IV08XN	景順中國基金	股票型	中國	單一市場	美元
IV11XN	景順美國價值股票基金	股票型	美國	股票	美元
SC05XN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新興亞洲(美元)A1-累積	股票型	新興亞洲	股票	美元

註:投資標的名稱後方加註「★」者,本投資標的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